

# 农村公共服务的三元治理

——以岳阳市农村公共服务为例

孙彩红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 北京 100028)

**【摘要】**农村公共服务治理作为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一个重要内容。但是,就中国中部地区的农村公共服务治理而言,已有治理方式导致了公共服务碎片化,并产生了诸多矛盾,这是农村公共服务有效治理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中部地区农村公共服务治理要超越村民自治和政府治理的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思路,实现以政府为主导、村民为主体、市场社会参与的三元有机结合的方式。在公共服务的决策方式上以村民自治为主,在公共服务供给方式上以政府为主导、三元结合,在公共服务的监督评价方式上以村民和政府二元结合为主。通过整体协同的三元有机结合的方式,实现中部农村公共服务治理的有效性。

**【关键词】**中部地区;农村公共服务;三元治理;村民自治

**【中图分类号】**D6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79(2016)04-0019-07

农村治理的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整个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而农村公共服务的治理或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是农村治理的一个重要载体与保障。然而,对作为中部地区代表的湖南岳阳一些农村的调研发现,经济发展水平还不是很高,社会(社会组织)发育程度还不够,导致在农村公共服务的供给上,要么是等待政府供给,结果却是供给的不足和失衡;要么是通过村民自治解决一部分,结果也无法实现公共服务治理的有效性。农民对公共服务的基本诉求与农村公共服务的治理方式的滞后,两者之间存在矛盾。为此,农村公共服务的治理方式,要超越村民自治和政府供给非此即彼的二元分离方式,进而实现三元有机结合的方式,即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市场社会参与的三元结合方式,这也是健全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的现实需求。

## 一、农村公共服务治理方式转变

基层治理方式与治理有效性对于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总体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基层治理不善将会腐蚀国家治理的基石。实际上,农村治理,尤其是就我国中部地区的农村治理而言,核心目标是要解决和谐稳定发展、农村富裕、农民富足,农村公共事务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农民有效获取和享受应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在这个过程中不单单是村民自治能够解决问题的,还需要政府供给和一定范围内的主导。因此,在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根本目标以及新型城镇化任务的时代背景下,农村治理要走出二元分离的非此即彼的逻辑思路,实现村民自治与政府治理二者的结合,或者说是治理方式的转变,“政府权威与社会自治的合作应该在建立在民主基础上,是互动性合作。政府的治理需要通过社会参

与加以改善，社会参与治理需要政府的引导”。

农村公共服务治理，作为农村治理内部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治理的逻辑与制度设计上，也需要符合现实的转变。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要求农村公共服务治理的现代化。与城市地区相比，农村对公共服务的需求更为广泛，不仅因为农村人口多于城市人口，而且还因为农村的经济条件和基础设施等条件都比较差，对农村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性并不亚于城市。“中国基本公共服务非均等的实质是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的薄弱落后，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必须以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和突破”而且，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实现美丽乡村建设的目标，一个重要内容也是农村的公共服务与有效治理，这与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目标的实现又是密切相关的。农村公共服务的治理，不仅包含公共服务的供给，还包括究竟提供哪些公共服务的决策，以及公共服务的监督评价等系列环节。

然而，现实情况和问题却是，由于城乡之间的差别和二元结构影响，农村地区的公共服务治理中存在着财政投入不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失衡、供给机制与方式不健全等问题。与东部较为发达地区相比，在中部地区的农村，公共服务的有效治理这个问题实际上更为严重一些。从农村公共服务的决策、供给和评价等方面来看，公共服务的有效性更难以保障。尤其是中部地区农村，在经济发展水平不太高的阶段，农村还缺乏比较规范的对利益和公共服务的诉求表达渠道和机制，多数村民只实现了参加民主选举的权利，而在另外三个民主，即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方面的实际参与还几乎未实现。村民还没有实现在公共服务决策中的实际参与权和决策权。“农村公共服务的供给不是根据农民的需要来决定，而是由上级政府或当地政府的决策者根据考核指标、政绩、任期的需要安排供给。在这种决策机制下，对农村公共服务的供给起决定作用的不是农民的需求，而是上级的行政命令。”因此，导致公共服务项目容易脱离实际，不能真正满足农民最直接、最现实的服务需求。公共服务的供给方式，还没有完全实现以农民为主体、政府为主导进行整合的方式，结果是公共服务的失衡或碎片化。对于公共服务的供给结果缺乏有效的监督评价与反馈，也导致了公共服务的质量不能按照预期那样得以提升。这些都与农村公共服务治理有效性的目标相背离。

为此，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改变农村公共服务治理上的权力和权利的配置，实现农村公共服务治理过程中的三元有机结合的方式。农村公共服务治理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提供的公共服务能否满足村民的需求。公共服务治理方式上要超越村民自治或者政府作为单一主体的两个极端。一方面是村民，这是农村公共服务治理的当然主体，农村的公共事务要村民参与解决；另一方面是政府主体，在公共服务的供给和分配上，需要政府的制度供给、平台搭建和相关的资金供给；再一方面是市场和社会主体，在公共服务诉求日益多元化的社会背景下，市场与社会主体在农村公共服务治理中也应成为不可或缺的力量。可以判断，农村公共服务的有效治理，应该实现村民自治、政府供给、市场社会参与的三元有机结合的治理方式，以保障解决农村的基本民生问题和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

## 二、中部农村公共服务治理的实践方式

就中部地区的农村来看，以湖南省岳阳市为例，在农村的公共服务供给和治理方式上是多种多样

的。不过，从一些村的实际效果来看，公共服务的供给与农村对公共服务的实际需求之间仍存在失衡与差距问题。

第一类是村集体经济比较发达，村内部能供给和分配村里需要的大部分公共服务并能解决治理问题。比如华容县一个村（A村），这是个城郊村，区位优势使得村集体经济比较发达，较为可观的村集体收入能够解决村里相当多的公共服务问题。村里主要依托发展现代农业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优势，提高土地产出效益，近两年每年都能有五六百万的集体收入，解决了村里改水、改厕等基础设施服务，建立了文体活动中心、广播室、卫生室等服务设施，另有一部分资金用于村民的危房改造等。另有一个村（B村），主要依靠村办企业和加工业来壮大集体经济，获得较大规模的集体收入。每年村委会和党支部通过村民议事公开来确定“为村民办实事”的计划，所用资金基本上是村集体资产。这些实事包括为村民建设文体活动场所、环境整治、文明建设、救助贫困户和大病致贫户等。这样的村，对于政府提供的教育、低保等基本公共服务的依赖性就稍微小一些。

第二类是依靠各级政府的财政供给。有不少村没有村集体经济，经济来源上几乎都依靠劳动力输出和打工收入。C村就是一个典型，包括孩子的基本义务教育这一类公共服务还没有解决好，教学设施和孩子们的用餐及环境都比较差。有些村只有较少的集体经济收入来源，但是在农业产业发展方面有些优势，村民们还能有一些可观的经济收入。例如D村，农村产业经济发展还可以，以葡萄种植产业和观光农业为主。即使这样一个新农村建设的示范村，村集体经济收入规模还是很小，主要包括一些林地、水塘等土地流转带来的一些收入，加上门面店铺等租金收入，大概也只有6万多元。这些收入主要用于农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对于村民所需养老、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还是无能为力的。因此，在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方面，很大程度上还是要依靠各级政府的财政投入。

第三类是在环境卫生等公共服务治理方面，采取了政府与村民合作的方式。例如，杨林乡一个村（E村），在农村环境卫生公共服务上试点政府主导、乡村主抓和村民主体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垃圾分类处理和定点建立焚烧炉的措施，解决了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问题，使村民得到了环境卫生的服务。这项服务的资金来源包括县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乡镇的配套资金、村里运转经费的一部分、每户村民缴纳的垃圾清运费。实际的垃圾收集和处理方面，除了村里的3名保洁员，采取了每户村民都参与的方式。

第四类是依靠村级道德协会，以文化礼仪方式解决村内公共文化服务和治理问题。例如，广兴州镇一个村（F村），通过道德和文化治理方式，实现了由乱到治的目标。这个村主要是通过村级道德协会这一组织，开展一些道德文化活动，促进村里凝聚力，实现文明乡村建设。比如，结合重大节日像三八妇女节、九九重阳节等，组织一些比较大型活动，邀请每户都有村民参加，一方面为村民提供了文化服务，另一方面也通过这种聚会活动方式，提供村民交流沟通平台，解决村里的公共事务问题。

第五类是利用村企共建方式，解决村里公共服务和就业问题。例如，君山区一个村（G村），通过村企党支部联建的党建创新模式，把农村和企业、农民和企业家联系起来。这是较为典型的政府搭建平台、提供载体，发挥企业的资金技术等优势和基地带产业的模式，促进现代农业的发展以及解决农

村部分公共服务和就业问题。

总体上分析，上述多样化的方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村公共服务的一些难题，在某些类型的公共服务需求上得到了满足，但是，并没有完全解决农村公共服务治理的实质上的有效性。其共同的特征是，在村民自治、政府供给和市场社会主体参与的三元结合上存在欠缺。尤其是就中部地区农村而言，经济发展还没有达到一定程度，村民自治进展比较缓慢，社会主体也发育不够，结果导致了公共服务治理中存在如下主要问题。

第一，有些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欠缺或数量不足、质量不高。从硬件上看，农村的一些公共服务设施还没有，包括文体中心、卫生服务中心等。从软件上看，一些特殊群体的社保、医疗等公共服务，没有解决，还有专业化的多层次公共服务没有实现。除了基本民生公共服务之外，农村的农/业生产所需要的公共服务，包括发展现代农业和农村产业所需要的科技支持等，也比较欠缺。有些县和乡镇政府形式上提供给农民的一些技能培训类公共服务，实际上并没有满足村民对就业和生产的公共服务需求。

第二，究竟要向农村和村民提供哪些类型和项目的公共服务，还没有完全启动或运行村民有效参与的决策方式和过程。目前阶段，农村公共服务治理中的决策机制和对公共服务需求的表达渠道和机制的缺陷，导致了农村公共服务的供给和结构、供给与需求之间都存在失衡问题。比如，调研中一位乡镇干部说，村民们表达诉求和需求的平台太差了，在程序上和渠道上都存在很多问题，现有的“一事一议”的方式也不利于从整体上确定农村公共服务的内容体系。

第三，政府对农村公共服务的财政资金和分配机制存有一定缺陷。在现有分税制体制下，上级政府提供的一些类型和项目的公共服务财政资金，还需要乡镇政府提供配套资金。对于经济较为不发达的中部地区，乡镇政府的财力很紧张，有些仅维持在“吃饭财政”的水平上，无法有效提供村民所需要的基本公共服务。在调研中发现，由于这种配套资金的体制，上级公共服务转移支付不到位、下级政府的配套资金短缺，共同导致了农村的社保和社会事业等公共服务存在空头支票问题。

第四，市场社会主体在农村公共服务治理中比较少见，存在很大发展空间。而这些主体的参与，正是三元结合方式所必须的。在一些乡镇和村子的调研发现，只有很少村的公共服务供给有市场主体和社会主体的参与。例如，G村的部分公共服务是与企业的合作，有企业主体的参与；F村是道德协会这一社会组织的参与。但是，大多数农村公共服务治理还没有市场和社会主体参与进来，而经济发展条件和社会发展程度是其中一个原因。

### 三、农村公共服务治理有效性的三元结合方式

农村公共服务治理现代化最基本的要求是实现农村公共服务治理的有效性。其中在治理方式上，有效的农村公共服务治理需要实现村民自治、政府主导和市场社会主体参与三元有机结合的方式。在农村公共服务治理的不同环节，三元结合方式有着不同的主要实现形式。

### （一）农村公共服务决策要以村民自治为主

村民作为农村公共服务的对象，理论上应当有权利就服务的数量、种类与质量做出选择和评价，但事实上，“在广大农村，政府唯一的局面仍然大范围存在，并且作为公共服务参与的重要成员的农民，在体系内并没有太多的话语权与选择权，农民需要做的就是接受、再接受”。而不同的农村，对于公共服务的需求情况差异很大，也更需要每个村通过村民自治的民主协商等决策方式，来确定本村所需公共服务的具体内容和类型等。因此，解决农村公共服务的决策方式与机制，是公共服务有效治理的重要前提。

促进农村公共服务的内容和结构的调整以及有效供给，关键是赋予农民参与决策的权利。“乡村治理建构的关键在于农民在多大程度上享有宪法规定和保障的公民权利，尤其核心的是政治权利，这不仅对于乡村治理，而且对于中国政治发展来说，都尤为重要。”那么，作为乡村治理一部分的农村公共服务治理，也需要以农民的基本权利为基础，自然首先要实现农民在公共服务方面的决策权。村民的自主选择 and 决策是对公共服务需求的最佳表达方式，通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等多种方式来决定本村到底需要哪些公共服务。

为此，提供农村公共服务的自上而下的决定方式需要转变了，从以政府为主的决策转向以村民为主的决策。民主决策是基层民主中“四个民主”的一个重要内容。村民参与民主决策，根本上是为了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政治利益、社会利益，从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这是符合中国宪法精神与核心的。农村的公共服务治理必须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否则，将无法实现农村公共服务决策的公正性与科学性。于是，保证农村公共服务有效治理的核心在于构建动态的公共服务需求表达机制，能够让村民有机会参与决策、表达需求，能够使得政府有效听取民意、汲取民意，以村民的公共服务需求为导向来确定公共服务的具体内容。

村民自治是解决农村公共服务治理的一种方式，要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来发展和完善村民自治，尤其要加强村民委员会在整合村民的利益诉求和对公共服务需求方面的功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年修订)第二条明确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民委员会有责任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由此，村民委员会自治功能的充分发挥是农村公共服务治理的自治基础。村民对公共服务的需求和建议要求等完全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反映，村委会及其成员也有责任推动村民的民主决策参与权利的实现。

村民的民主决策是启动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和治理的关键一步。在这一环节中，要以村民自治为主，增强村级的财力和自治能力，把村民的公共服务需求与政府的公共服务供给以及市场社会的参与对接起来。

### （二）农村公共服务供给以政府为主导

农村公共服务的供给，也是地方政府的一项职能。与城市地区相比，政府在农村公共服务领域的职能还未充分发挥好。广大农民对公共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与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的数量短缺与质量缺陷之间的矛盾，已成为农村治理的突出矛盾之一。农村公共服务严重不足，成为农民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之一，尤其是经济不太发达的地区，更是如此。所以，中部地区农村公共服务供给，还需要由政府来主导，结合村民自治和市场社会主体参与来实现。同时，由于公共服务的公共性这一本质特征，在农村公共服务的供给方式上也不能脱离政府主导，对于这种公共性的保证作用，是其他市场社会主体不能很好实现的目的。

提供体系完整而有效的农村公共服务，在三元结合的方式中要发挥好政府这一主体的主导作用。政府主体的供给，不仅包括直接提供给农村的公共服务或财政资金，而且包括为提供农村的公共服务所需要的制度供给、平台搭建、人员供给、组织供给等多方面的内容。尤其是在公共服务决策环节基础上，同时发挥出政府作为供给主体与协调整合主体的功能。

一是政府要加大对农村公共服务治理的财政投入力度并改革分配机制。在当前和今后较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政府（公共权力）对于农村公共服务的治理都会产生直接影响，包括农村义务教育的供给、农村合作医疗的实现、农民养老保险等，都还需要政府履行好公共服务的职能，这也关系到农村的稳定发展问题。所以，农村公共服务治理方式创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供给公共服务的财政制度创新。就上下级政府关系而言，关键是改革和创新中央政府、省市地方政府和基层政府在农村公共服务供给上的财政分担比例的机制，解决农村公共服务所需的财政资金供给不足的问题。推动公共财政下乡，并建立起村级公共服务的专项资金和持续的增长机制以及规范资金在公共服务领域的有效利用。

二是政府需要整合公共服务的资源，解决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的碎片化问题，发挥出农村公共服务资源的最佳效益。政府在农村公共服务治理中的一个关键职责作用就是解决农村公共服务的碎片化问题。“治理碎片化是指公共治理主体之间相互割裂，各自为战，自行其是，缺乏紧密联系和协同整合的治理形态。”从农村公共服务治理现实来看，碎片化现象和问题的一个重要体现，如：对于支农资金的来源有多个，分散的资金不利于整体解决农村的公共服务问题，这就需要政府来整合资源加以利用。

三是政府搭建平台与载体，促使市场和社会主体在农村公共服务治理中发挥出应有的作用。像村企共建，需要政府进一步完善企业参与农村公共服务治理的平台与制度。市场和社会主体的参与，在中部农村地区，还需要一个逐步发展的实践过程。例如，村企合作与共建，在浙江的某些地区已经是比较普遍的方式了，而在中部地区的湖南，还需要一个发展过程，需要经济发展程度的进一步提高和发展有实力的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社会主体方面，例如广东的一些地区，社会组织在农村治理中已经发挥了重要作用，而在中部地区社会组织的发育还处在起步阶段，尤其是农村领域的社会组织更是如此。目前的路径是先从培育发展农村的专业合作组织人手，慢慢培育其承担一定公共服务的能力。通过鼓励和引导，大力培育农村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村公共服务的供给提供重要组织力量。

四是政府要在农村公共服务供给过程中依法行政，实现公共服务供给的法治化。把农村公共服务治理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当然，针对不同农村在公共服务需求上的差异性，基层政府作为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的主导角色，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原则性的同时，还要与灵活性有机结合起来，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使得公共服务的治理符合不同农村的实际需求。这实际上给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提出了更高的治理能力要求。关键在于如何把农村的村民自治和民主决策，与基层政府执行公共服务政策和履行职能之间有效对接起来。法治化的重要目的是保障政府既要履行好在农村公共服务治理过程中的主导角色，同时又不能超越法律法规过分干预或者越位。

### （三）农村公共服务监督评价以二元结合方式为主

不同主体所提供的公共服务是否符合大多数村民的实际需求，是衡量农村公共服务治理有效性的基本原则 C；对于农村公共服务的供给结果如何，村民是否得到了有效的公共服务，有待农村公共服务的监督评价体系的完善。建立对农村公共服务的评价监督机制，首要的是在监督评价方式上，至少要实现村民与政府的二元结合方式，各方在评价体系中都要占一定的权重。

从既有文献来看，农村公共服务绩效评价呈现“机构导向”和“公众导向”两条比较明晰的研究进路。实际上，这种把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割裂开来的评估与测量，不利于整体上监督评价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的实际效益。所以，这里强调的村民与政府二元主体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也是实现对农村公共服务有效治理的现实选择。目的在于实现村民在公共服务供给评价中的话语权和满意度与公共服务供给的客观公共性二者的有机统一。

村民参与对公共服务治理的监督评价。鉴于农村公共服务与村民利益密切相关，村民对公共服务的结果应该最有发言权。要强化村民在公共服务的监督评价体系中的作用，增加村民评价的权重，通过村民的民主监督和评议来实现。同时，加强民主监督，健全村民监督委员会，监督公共服务政策的落实情况，监督农村公共服务治理的过程与结果。监督与农村公共服务相关的资金使用情况，是对公共服务供给进行评价监督的重要内容。此外，村民的监督评价同时包含对政府主体和其他市场社会主体在农村公共服务治理中的行为及结果的评价。

政府对农村公共服务治理的监督评价，一方面是针对涉及农村公共服务治理的相关部门的监督评价，另一方面是针对其他的市场社会主体提供公共服务的监督评价。这其中不仅要有同级政府的监督评价，还要有上级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评价。对于基层政府的公共服务治理，既要向上级负责，又要向村民负责，从而在问责方向上确保农村公共服务治理的有效性。

## 四、结语

公共服务问题可以说是一个世界性的重要课题，也是政府履行职能的重要部分。现代政府治理的发展趋势需要政府与社会协同共治，由此，农村公共服务的治理也是要求政府与其他主体共治来解决的。针对中部地区的农村公共服务治理现状，目前首先要实现的治理方式是二元有机结合的方式，因

为市场与社会主体这一“元”，在现阶段经济发展水平与社会组织发育程度的限制条件下，还不足以壮大到成为中部地区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的重要一元主体。所以，还需要一个由二元结合的方式向三元有机结合方式的过渡和转变。

当然，这种治理方式的转变是一个不断发展和动态完善的过程。伴随着中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农村经济的发达程度的提升，以及农村地域范围内的社会组织不断发育，农村公共服务的治理就要向着三元有机结合的方式发展。除了村民自治主体、基层政府主体，还有市场和社会主体等都要在农村公共服务治理过程中发挥出应有的作用，扮演好各自的角色。

在农村公共服务的体系建构和治理方式创新中，政府的作用是主导性的，而农民则处于主体性地位，这是三元有机结合方式的核心。政府的主导性作用从根本上体现在政府是掌握公共权力的对社会资源进行权威性分配的机关，而农民的主体性作用则根本上体现在农民是农村公共服务的接受者和享用者，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主体。

进一步从深层次分析，实现农村公共服务治理的三元有机结合方式，还取决于基层政府一元化治理的根本转型。“改变威权主义的一元化治理思维和治理方式，从传统的一元化治理体制向着多元化治理体系转变，推进小农经济向现代化农业转化，确立基层权威与社会的利益关联，在社会资源占有多元化的结构上，推动政府、市场、企业、社会等多元共治格局的形成和发展。”<sup>[g]</sup>因为，农村公共服务治理作为乡村基层治理的一个组成部分，从根本上受到一元化整体治理模式的制约，所以，要实现农村公共服务治理的三元有机结合方式及其发展的可持续性，将会依赖于一元化治理模式的根本转型。

于是，涉及到县和乡镇政府进一步明确的职能定位。尤其乡镇政府的职能要从根本上转变到以提供公共服务为核心，而不是直接管理农村的经济社会事务。“地方政府尤其是乡镇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相当薄弱，对中央政府强调的扩大和强化公共服务职能还缺乏充分的估计和深刻的理解。”(p173)基层政府真正实现从划桨向掌舵的转变，给予村民及其村级组织以充分的自主性、主体性和发展空间，并提供重要的资源和制度保障，包括构建由不同的治理主体进行平等协商合作的平台。与此同时，要求基层政府特别是乡镇政府的机构设置要随着职能转变有效调整。总之，与农村公共服务治理的三元结合方式相关的制度设计要坚持人本理念，核心是为了农村农民的全面发展。

#### 参考文献:

[1]徐勇·乡村治理与中国政治[M].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2]吕新发.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创新[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



- [3]刘华安·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现实困境与机制创新[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09, (3).
- [4]李全胜. 治理语境下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的缺失与重构[J]. 河南社会科学, 2012, (6).
- [5]周庆智. 基于公民权利的乡村治理建构——对汉中乡村治理的制度分析[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 2014, (6).
- [6]韩志明·公民抗争柁动与治理体系的碎片化[J]. 人文杂志, 2012, (3).
- [7]王俊霞, 鄢哲明·农村公共服务绩效评价指标的维度选择与体系构建[J]. 当代经济科学, 2012, (4).
- [8]周庆智. 基层治理:权威与社会变迁[J]. 学习与探索, 2014, (9).
- [9]王再兴. 农村公共服务概论[M].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8.